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后的效益情

况如下：

投资回收期 7.06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0.14%，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